

附件三 - 112 年度林燈盃宜蘭科學能力競賽規則

- 1、複賽參賽者請著長褲與方便實驗進行之服裝，但不得穿拖鞋、亦不得穿著學校制服，或任何可辨認學校名稱之服裝，外加考場提供號碼衣並配帶證件始得進場比賽。
- 2、參賽者不得攜帶規定項目以外之任何資料、工具、器材進入比賽場地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 3、參賽者應按時進場，逾比賽規定進場時間 15 分鐘，即不准進場，並取消比賽資格。
- 4、報到時，應出示學生證（或蓋學校關防之證明文件）與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接受工作服務人員檢查。
- 5、參賽者依據比賽指定位置就位，以備核對。
- 6、比賽使用之原料、設備、機具需於開始後 10 分鐘之內核對、檢查，如有疑問，應當場提出請評審人員處理。
- 7、參賽者應聽從並遵守評審人員講解規定之事項。
- 8、比賽時間之開始與停止，悉聽評審人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，不得自行提前開始或延後結束。
- 9、參賽者應正確操作工具，如有損壞，需負賠償責任。
- 10、參賽者對於工具操作應注意安全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- 11、比賽進行中如遇有停電、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，需聽評審人員指示辦理。
- 12、比賽進行中，參賽者因本身疏忽或過失導致工具故障，須自行排除，不另加給時間。
- 13、比賽結束離場時，應繳回領用器具並由監場人員簽名點收。
- 14、參賽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比賽資格，不予計分。
 - 冒名頂替者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操作者或作弊者。
 - 互換半成品、成品。
 - 攜出工具、器材、半成品、成品或試題。
 - 故意損壞工具、設備者。
 - 不接受評審人員指導，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。
 - 未依規定而擅自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 3C 產品於比賽場所使用。
 - 各校領隊老師、學生及其他人員，非經主辦單位許可，不可在競賽試場外逗留。